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沧卫职健函〔2022〕1号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渤海新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发展）局，全市各重点企业：

我委在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害人员培训普遍缺失，导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低下、接害人员对职业病认识和防护不足、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混乱。为全面提升我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市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为主，逐步覆盖全体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为工作主线，以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健康企业创建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等任务为主要内容，实施分类培训，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为防治职业病危害提供保障与支持。

（三）目标要求。到2022年底，非煤矿山、冶金、化工、陶瓷、畜牧等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行业企业培训率达到80%以上。

三、培训内容及时间

（一）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

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三)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学时。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四、培训组织实施

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各用人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单位也可自行组织（组织机构资质和培训方案需向市、县两级卫健部门报备），鉴于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有条件的机构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应急管理部门颁发资质的培训机构情况，结合机构是否配备市级以上专家作为师资力量，推荐了部分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名单见附件，非名单内的机构在严格按照培训相关要求下，也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各培训机构或用人单位应组织理论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明，同时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报各县、市卫健部门。

市卫健委将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考试情况进行巡视，并随机抽查试卷评分情况，对考试组织不严或不按标准进行评分的，将取消当次所有考生考试成绩，同时将考试、培训机构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所造成的后果由考试、培训机构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卫健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冶金、化工、陶瓷、畜牧、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帮助用人单位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二）注重质量。培训机构要按照职业病危害行业特点和用人单位需求做好培训计划及课件，内容要全面，课时要完整，提供优质师资和培训场所，加强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最大限度满足用人单位培训需求。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将加大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确保高质量做好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三）强化执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要纳入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现场检查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效果。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

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联系人：任丽 电话：2160827

附件：1. 沧州市域内具备职业卫生培训资质的机构名单
2. 沧州市职业卫生培训计划表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1

沧州市域内具备职业卫生培训资质机构名单

- 1 沧州市金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2 任丘市誉海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3 沧州市华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4 沧州市新华区程才职业培训学校
- 5 沧州渤海专修学院
- 6 沧州渤海新区兴安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7 沧州市弘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1

沧州市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初训）

培 训 类 别	_____县（市、区）职业卫生培训 _____年第_____期			
培训机构名称				
总培训人数		其中主要负责人数量		其中管理人员数量
计划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_____县（市、区）_____	
计划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_____县（市、区）_____	
课 程 安 排	日期	教 学 内 容	课 时	授 课 教 师
		法律法规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及预防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2	
		职业卫生监护及职业健康检查	2	
		职业卫生档案	1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	1	
		劳动保护	1	
		职业卫生预案与演练	1	
		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2	
<p>培训机构意见: 以上信息正确, 特申请开班。</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职业卫生培训机构在拟举办职业卫生培训 7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计划盖章扫描版在沧州市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系统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

沧州市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复训）

培 训 类 别	_____县（市、区）职业卫生培训 _____年第_____期				
培训机构名称					
总培训人数		其中主要负 责人数量		其中管理人 员数量	
计划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_____县（市、区）_____		
计划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_____县（市、区）_____		
课 程 安 排	日期	教 学 内 容	课 时	授 课 教 师	
		法律法规	2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及预防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2		
		职业卫生档案	1		
		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1		
<p>培训机构意见: 以上信息正确, 特申请开班。</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职业卫生培训机构在拟举办职业卫生培训 7 个工作日前将培训计划盖章扫描版在沧州市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系统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